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680號

原告 王榮德

訴訟代理人 王肇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文考等間請求確認債務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 記 官 冒佩好